# 浦镇大街以南,规划道路以西地块(法治园区中部 03-05 地块东部南京海事法院)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- 1. 地块名称:浦镇大街以南,规划道路以西地块(法治园区中部 03-05 地块东部南京海事法院)
- 2. 占地面积: 用地面积 14277.27 平方米
- 3. 地理位置:调查地块位于南京法治园区,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(NJJBd010-03单元)地块内,北至浦镇大街,东至规划道路,南至规划道路,西至用地内。本项目南京海事法院为03-05地块规划的三栋楼之一,位于东部,与江北新区人民法院、检察院相邻。



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

- 4. 土地使用权人:南京海事法院
- 5.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- 6.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:调查地块目前闲置待开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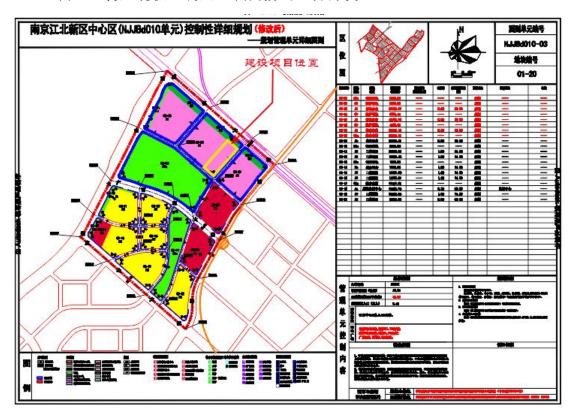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调查地块未来规划示意图

- 7. 未来规划: A1 行政办公用地(100%)。
- 8. 调查启动原因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(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)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: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# 二、调查内容

# (1) 资料收集

本次调查地块靠近佛手湖郊野公园,在 2004 年以前为未利用空地,主要为山地丘陵; 2004 年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地块内建厂,其中北部少部分仍为山地未利用,南部为 混凝土厂,主要生产水泥混凝土;2004-2018 年,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存续期间,整个 地块均为厂区,2016 年停产。2018 年由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整体拆迁, 对调查地块进行了收储。

#### (2) 现场踏勘

经现场踏勘,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住宅小区和公园,并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。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堆土,仅有少量施工、拆除的建筑垃圾,未发现沟河、水渠等。现场土壤快检结果表明,PID 检出值在 0.2-0.5ppm 之间,XRF 检出的主要重金属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#### (3) 人员访谈

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到,本次调查地块 2004 年以前为山地丘陵, 2004-2018 年存在一家混凝土搅拌站——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,主要经营砂石料加工,混凝土搅拌,存在粉尘,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地块北部有另一家企业南京金地球锻造有限责任公司,是原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某车间于 1988 年搬迁到此,后因道路建设于 2013 年被征收拆迁,同时注销。

## 三、调查结论

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可接受,不属于污染地块,调查地块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。